

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8.11.12 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慈幼工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依法制定之各項管理規章/計畫/辦法。
2.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3.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4.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5.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6.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2. 本校依「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3.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三) 教育訓練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2.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四)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及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五)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擬訂「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採購或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應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六)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及「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及配合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七)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計畫，由各單位自行實施。
2. 校內工作者依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計畫」實施作業時，應依據相關作業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八)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計畫」、「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人因危害防止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辦法，由各單位確實施行本計畫。
2. 本校依各相關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預防各種傷害之發生。

(九) 安全衛生管控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環境監測」、「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變更管理作業程序」等辦法，辦理各項管控。
2. 校內工作者依本校各相關計畫實施作業時，應依據相關作業採取必要管控。

四、權責單位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權責：

1.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5.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6.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7.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 各處室一級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 協助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5.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6.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7.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 指揮、監督該處室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9.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四) 各科主任(組長)之權責：

1. 指揮、監督該科(組)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責成該科(組)技士(佐)、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執行巡視、考核該科(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五) 各科(組)技士、佐之權責：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付之事項。
2. 督導該科(組)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該科(組)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辦理該科主任(組長)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六) 各工作場所(實習工場、專業教室、實驗室)負責人之權責：

1.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2.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3.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4.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5.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6. 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7. 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8. 8.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 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10.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1.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2.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13.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七)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權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患者，將依據「慈幼工商學校教職員獎懲」及「慈幼工商學校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函送台南市職安健康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辦法」。
- (二)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採購管理辦法」。
- (三)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承攬管理辦法」。
- (四)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五) 本規章中有關「人因危害防止」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因危害防止」。
- (六) 本規章中有關「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

- (七) 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八) 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辦法」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九) 本規章中有關「作業環境監測」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環境監測」。
- (十) 本規章中有關「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計畫」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計畫」
- (十一) 本規章中有關「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計畫」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計畫」
- (十二) 本規章中有關「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十三) 本規章中有關「變更管理作業程序」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作業程序」
- (十四) 本規章中有關「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十五) 本規章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十六) 本規章中有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部份，請參考「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行，修訂時亦同